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
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
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18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18
附件 1：环评登记表及审批意见.....	19
附件 2：工况证明.....	23
附件 3：名称变更说明.....	24
附件 4：关于生活设施的情况说明.....	25
附件 5：检测报告.....	26
验收意见.....	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公示证明.....	37

前 言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2007年11月20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08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于2020年9月启动了轧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9月24日，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年9月25日，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
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
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2020 第 (069)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建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王煜

填表人：王煜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 0662 2330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

邮编：315105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轧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15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6.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含审批意见)，(2007年11月)；

1、废水

项目不设卫生间，员工生活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2007年11月20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08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拥有员工10名，单班8h制生产，全年300个工作日。本项目不设宿舍、不设食堂及卫生间。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具体地址为：东侧为山，南侧为山，西侧为贝隆服饰，北侧为其他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石子	吨	10 万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轧石机	4	4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石块	万 t/a	10	10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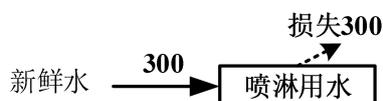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喷淋后直接由混入石子中或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由于不设置卫生间，无生活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轧石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轧石粉尘	颗粒物	连续 (8/d)	/	输送带上方配置水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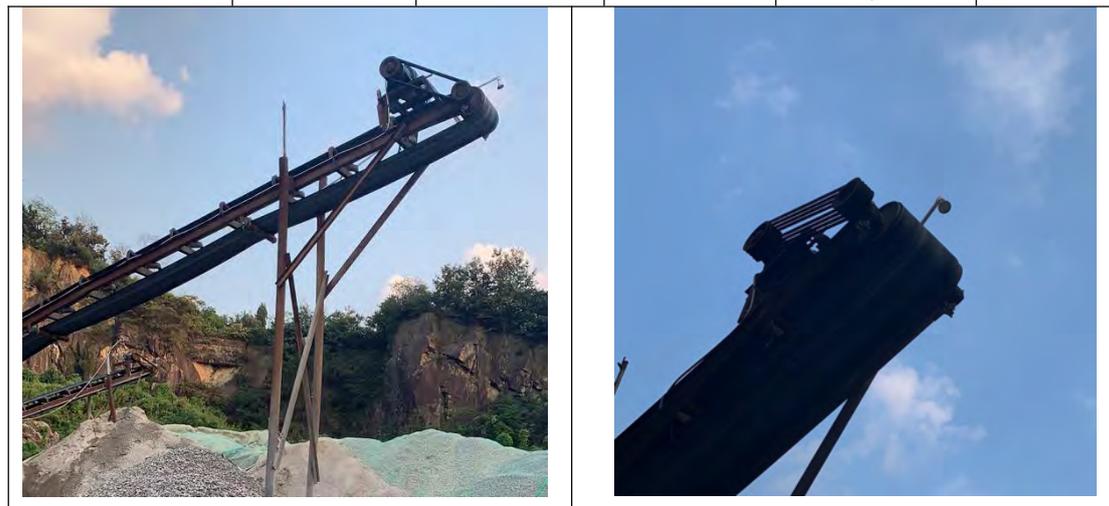


图3-3 输送带喷淋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作及石子装卸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轧石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石料	一般废物	未提及	50	未提及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未提及	3.75	未提及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33.75	—	—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横河镇彭桥村，要求在生产期间严格按照上述污染物治理措施实行污染物的防治，使之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在横河镇彭桥村开办轧石加工（10万吨/年）项目。企业必须严格按环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西边厂界应设一定高度的围墙，晚上不得生产，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此次验收不作监测。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14-15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年产量	年产10万吨石子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333.3吨					
监测当天产量	320吨		315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6.0		94.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7-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9-14	第一次	南	3.1	27.1	101.3	阴
	第二次	东南	3.4	27.5	101.1	阴
	第三次	南	2.9	26.4	100.0	阴
2020-9-15	第一次	东南	3.2	26.1	100.9	阴
	第二次	南	3.1	26.3	100.8	阴
	第三次	南	3.3	25.9	100.6	阴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0-9-14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83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00			

2020-9-15	4#厂界北侧	第三次	0.317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最大值			0.317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昼间		
5#	厂界东侧	2020-9-14	57.6	60	符合
6#	厂界南侧		58.9	60	符合
7#	厂界西侧		57.1	60	符合
8#	厂界北侧		56.4	60	符合
5#	厂界东侧	2020-9-15	57.8	60	符合
6#	厂界南侧		59.1	60	符合
7#	厂界西侧		57.5	60	符合
8#	厂界北侧		56.7	60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轧石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石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结论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在轧石加工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建设	项目名称		轧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子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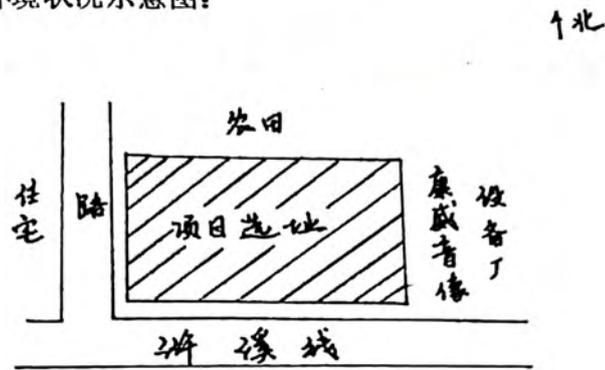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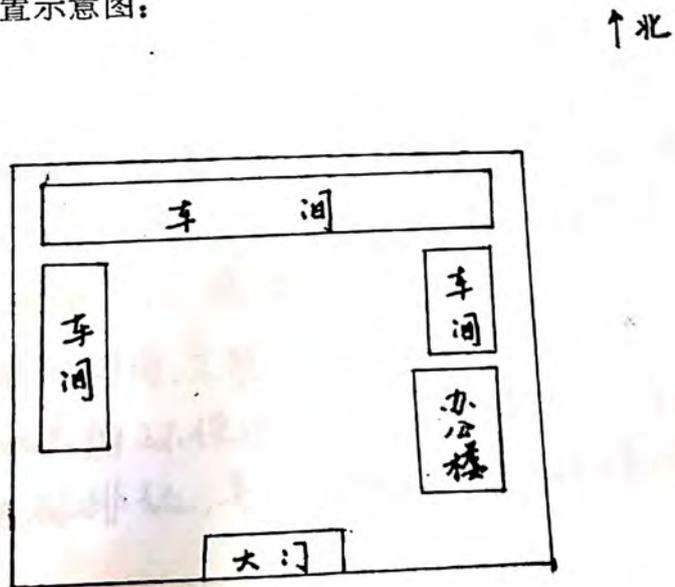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						
建设单位	苍溪县新宁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横河镇石堰村	建设性质	新建				
主管部门	横河镇二办	总投资	50万				
占地面积	4亩	工程规模	2000 m ²				
排水去向		环保投资					
法人代表	徐新桥	联系电话	13906622330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造粒: 700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聚氯乙烯		800吨/年					
聚碳		700吨/年					
亚克力		500吨/年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水		3吨/日		电		80kw	
燃煤				燃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 塑料挤出机 7台

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废。

废气: 主要是造粒工艺过程中, 塑料受热后所释放出来的有机气体, 建议该厂应配备排气装置, 并且通过排气管高空稀释排放, 排气管的排口方向应选择在对周围环境影响向最小处。

噪声, 主要由粉碎机 and 造粒机产生, 建议这些设备应合理布局, 如粉碎机应放置于厂内东北角的车间内 (对西边居民住宅噪声影响最不敏感处), 并采取必要的隔音措施, 不允许在夜间生产, 使厂界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即昼间^{1.5m}65dB, 夜间小于55dB。

固废: 应综合利用, 不能随意倾倒。

另外,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不得任意排放, 生活用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并且搞好厂区内环境绿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东临康威音像设备厂,南为泔溪线,西为居民住宅,北为农田。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严格按照上述污染物治理要求治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意见:

同意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在横河镇石堰村建设年产70吨塑料造粒项目,要求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做到:

1. 厂区合理布局,把塑料粉碎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东北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 III类标准
2. 造粒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高空排放(15米以上)
3. 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4. 冷却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
5. 不得从事塑料颗粒的清洗。



附件 2：工况证明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0.09.14	2020.09.15
1	轧石机	4	4	4	4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年产量	年产 10 万吨石子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33.3 吨	
监测当天产量	320 吨	315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6.0	94.5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子场



附件 3：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轧石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现因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将原由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实施的《轧石加工项目》改由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实施。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主体为“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特此说明。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附件 4：关于生活设施的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设施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建设卫生间及洗手台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特此说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92152 共 4 页 第 1 页



检测报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20092152

项目名称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横河镇彭桥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5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横河镇彭桥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6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AL204 分析天平 R01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9-14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33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00
2020-09-15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17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283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00
		第三次	0.317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0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5#	厂界东侧	2020-09-14	57.6
6#	厂界南侧		58.9
7#	厂界西侧		57.1
8#	厂界北侧		56.4
5#	厂界东侧	2020-09-15	57.8
6#	厂界南侧		59.1
7#	厂界西侧		57.5
8#	厂界北侧		56.7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签名：郭晓娟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9-14	第一次		东南	3.2	26.1	100.9	阴
	第二次		南	3.1	26.3	100.8	阴
	第三次		南	3.3	25.9	100.6	阴
2020-09-15	第一次		南	3.1	27.1	101.3	阴
	第二次		东南	3.4	27.5	101.1	阴
	第三次		南	2.9	26.4	100.0	阴

验收意见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根据该公司轧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彭桥村，实施年产10万吨石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11月20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项目于200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08年3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6.7%。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未设置生活设施（卫生间、洗手台等）因此也无生活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轧石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轧石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输送带上方配置水喷淋装置的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0092152）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轧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13484264915	法人	黄建国	
2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13567408328	员工	胡科伦	
3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046	检测员	孙如人	
4					
5					
6					
7					
8					
9					
10					
11					
12					

黄建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轧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原慈溪市横河镇彭桥西殿庵轧石加工场）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完成。2020 年 9 月 24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

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横河镇西殿庵轧石加工场

2020年9月25日

公示证明